

中鐵總在美首設海外分支 註冊資本6116萬冀加強中美企合作

組建逾半年的中國鐵路國際有限公司，於美國開設首家海外子企業。《財新網》昨日報道，美國公司於上月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6116.5萬元），主要出資方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及中國中鐵等鐵路基建和車輛企業。據相關人士透露，該公司未來可作為同行合作交流平臺，為中美企業合作創造條件。

大公報記者 李靈修

中國中鐵（601390）本周一曾公告稱，分別由中國中鐵出資190萬美元、旗下中鐵二院出資50萬美元，合計240萬美元參股中國鐵路國際（美國）有限公司。據公司內部人士透露，美國公司將由中鐵總控股。中國中鐵出資的240萬美元，在整體股份中佔比24%。截止周二收盤，中國中鐵跌9.35%，報13.96元人民幣。

上述人士表示，美國公司的成立可看做是中國企業聯合體參與美國加州高鐵競標的前奏。對於中國中車來講，也一直在關注美國市場的項目。「美國市場是公司未來最重要的市場之一，公司將緊盯美國高鐵、鐵路和城軌招標項目，持續加大美國市場的開拓力度。」

據了解，中國鐵路總公司目前正着手美國公司的項目管理機構組建工作，搭建企業層面合作平臺，盡快使美國公司形成業務能力。下一步中鐵總還會針對具體項目在國際公司架構下成立其他地區企業。不過，公司目前暫時沒有合併各個鐵路企業海外業務部門



至國際公司旗下的打算。

正加快形成企業協調機制

有關海外企業間協調機制問題，中鐵總相關人士表示，公司目前正在加快形成企業層面的協調機制，充分發揮中鐵總在管理、技術、資源方面的優勢和在企業層面的牽頭作用，這也是成立美國公司的指導思想。據其介紹，中鐵總還將加快建立由鐵路勘測設計、施工建設、裝備製造、通信信號等企業間為走出去服務的信息共享和協調平臺，以增強鐵路全產業鏈競爭力。

中國鐵路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中鐵總宣傳部部長韓江平在接受採訪時曾表示，

據悉，中國鐵路總公司現正着手美國公司的項目管理機構組建工作

新華社

中國鐵路這些年發展非常快，許多國家也表現出與中國鐵路加強合作交流的願望和興趣。「成立國際公司，就是想在企業層面搭建一個與各國，特別是鐵路同行合作交流的平臺。」

另據中國北車負責海外市場的副總裁余衛平介紹，截至今年二月份，中國正與美國、俄羅斯、巴西、泰國在內的28個國家洽談高鐵合作項目。

國際公司目前的主要工作，主要包括三方面：首先，重點研究和跟蹤境外項目，規避風險，加強國際資本運作；其次，促進中國鐵路全產業鏈企業產品國際標準認證；再次，總結研究國內外鐵路運營模式形成具有可觀前景的商業運作，化解鐵路走出去，運營中可能出現的虧損和投資擔憂。

中移動4G用戶達1.9億

用戶的1.5倍。DOU（每月數據使用量）是全網用戶的3.8倍。

無線數據流量正在以每年翻番的速度在增長，這也意味着未來十年數據流量將增長1000倍。李慧鏘表示，中國移動在大力推進4G發展的同時也在積極推進5G的研發。5G具有高速率、低時延、多連接的特點，可以更好地應用於無人駕駛、大規模的物聯網應用等領域。

據介紹，在平台層面，中國移動正在北京、廣州、呼和浩特、哈爾濱、貴陽等建設五大數據服務中心

，將提供十萬以上的基架位，能力支撐大規模的雲計算服務能力，目前已具備數十PB的存儲能力，以及上百G的出口帶寬。

此外，中國移動也在面向企業和個人提供公衆雲和私有雲的服務。

「通信速度更快、體驗更好，質量更高、形態更豐富多樣的智能終端是下一步發展與創新的趨勢。」李慧鏘直言，中移動將從提高終端的通信能力、提升用戶體驗、保障智能終端質量、推動形態終端的創新等多方面，與產業鏈一起推動終端的創新和發展。

東方財富淨利料增逾30倍

【大公報訊】東方財富（300059）昨日發布半年報預告顯示，公司上半年實現淨利潤10.37億至10.47億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的3286.40萬元，同比增長逾30倍。

東方財富表示，上半年整體實現了健康快速的發展，其中基金第三方銷售服務業務的發展進一步加快，公司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平台基金投資者規模和基金銷售規模持續大幅增長。報告期內，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平台實現基金銷售額突破4000億元，金融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3倍以上。

此外，公司立足於一站式互聯網金融服務大平台的整體戰略定位，繼續加強戰略投入，加強產品和業務的推廣，加大研發和創新力度，導致公司各項成本及費用開支同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截至昨日收盤，東方財富報56.58元，跌7.36%。

【大公報訊】中國移動副總裁李慧鏘在周二召開的「2015MWC全球終端峰會」上透露，截至今年6月底，公司4G用戶已達1.9億，滲透率約25%；4G手機上半年銷量超1.1億部。

積極推進5G研發

據李慧鏘介紹，截至今年6月底，中國移動共有4G終端1000款，累計銷售4G手機2.1億部。其中，今年就銷售超過1.1億部，完成年內2億部目標的一半。高性價比終端已達50美元。4G用戶ARPU值為全網

證券代碼：600851/900917

證券簡稱：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編號：臨2015-020

上海海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派現金紅利0.10元（含稅）；

● 扣稅後每10股派現金紅利0.10元。

A股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前) 0.100元人民幣

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後) 0.095元人民幣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後) 0.090元人民幣

B股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前) 0.016348美元

非居民企業股東B股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後) 0.014713美元

居民個人股東B股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後) 0.015531美元

● 權益登記日：

A股權益登記日 2015年7月20日

B股權益登記日 2015年7月23日

B股最後交易日 2015年7月20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1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現金紅利發放日 2015年7月21日

B股現金紅利發放日 2015年7月30日

● 通過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的屆次和日期

上海海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15年6月12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股東大會議案公告已於2015年6月13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詳見公司2015-014號公告。

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本次分派息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1,207,056,692股為基數

，向全體A股股東每股派現金紅利0.10元（含稅）；B股股東每股派現金紅利0.016348美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120,705,669.20元（含稅），剩餘119,669,235.43元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

2、發放年度：2014年度

3、發放範圍：截止2015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截止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B股股東（最後交易日為2015年7月20日）。

4、扣稅情況

（1）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問答函》（財稅[2012]85號）有相關規定，先按5%稅率對個人股東所得，每股派現金紅利0.005元人民幣；如股東的持股期限為持股期間是指出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股票取得上市公司股息之日起至股權變動之日止的持股時間，其股息紅利所得將全部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間超過1年的，實際稅負為5%；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所持股份的股息紅利在2015年6月12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含）以前的，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間超過1年的，實際稅負為5%；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所持股份的股息紅利在2015年6月12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含）以後的，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間超過1年的，實際稅負為5%。

（2）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由本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函》（稅函[2009]47號）的規定，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派現金紅利0.005元人民幣；如股東的持股期間為持股期間統一納稅人繳納稅款，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0.009元人民幣。如相關國稅局認為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如該類股東需要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繳完稅證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權登記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文件（由具備公司代扣代繳完稅證明函、證券帳戶卡復印件、QFII的證券投資許可證復印件、相關授權委託書、受託人有效證明文件）。

（3）對於其他屬於企業所得稅項下居民企業合營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

（4）對於持有B股的股東，按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一工作日2015年6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1:6.1169）折算，每股發發現金紅利為0.016348美元（含稅）。持有B股的股東，公司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超過已扣繳稅款的部分，由證券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從個人資金帳戶中扣收並劃付給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5）其中B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收入應得稅問題的通函》（稅函[2009]394號）的有關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派現金紅利0.014713美元。

（6）其中B股公民個人股東，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問答函》（財稅[2012]85號）有相關規定，先按5%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質派發現金紅利0.015533美元；如股東的持股期間在1個月以上（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額全部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間超過1年的，實際稅負為5%；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轉讓股票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超過已扣繳稅款的部分，由證券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從個人資金帳戶中扣收並劃付給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7）對於持有B股的股東，按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一工作日2015年6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1:6.1169）折算，每股發發現金紅利為0.014713美元。

（8）其中B股公民個人股東，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問答函》（財稅[2012]85號）有相關規定，先按5%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質派發現金紅利0.014713美元。

（9）《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詳見公司2015-014號公告。

（10）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1）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派現金紅利0.10元（含稅）；

● 扣稅後每10股派現金紅利0.10元。

A股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前) 0.100元人民幣

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後) 0.095元人民幣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後) 0.090元人民幣

B股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前) 0.016348美元

非居民企業股東B股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後) 0.014713美元

居民個人股東B股每股現金紅利(含稅後) 0.015533美元

● 權益登記日：

A股權益登記日 2015年7月20日

B股權益登記日 2015年7月23日

B股最後交易日 2015年7月20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1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現金紅利發放日 2015年7月21日

B股現金紅利發放日 2015年7月30日

● 通過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的屆次和日期

上海海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15年6月12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股東大會議案公告已於2015年6月13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詳見公司2015-014號公告。

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本次分派息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1,207,056,692股為基數

，向全體A股股東每股派現金紅利0.10元（含稅）；B股股東每股派現金紅利0.016348美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120,705,669.20元（含稅），剩餘119,669,235.43元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

2、發放年度：2014年度